

20223702040469

合同编号：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基于连续介质的工程岩体破裂劣化数值模拟方法

受让方（甲方）：（青岛）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山东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科技大学

有效期限：2022. ~2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让方”、“让与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 （青岛）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法定代表人： 上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

邮 编： 266000

电 话：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山东科技大学

住 所 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庆国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以 普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 一种基于连续介质的工程岩体破裂劣化数值模拟方法 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 发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

2. 发明人/设计人： 蒋力帅，谭云亮，宁建国。
3. 专利权人为： 山东科技大学。
4. 专利授权日： 2018年5月18日。
5. 专利号： ZL201510923690.2。
6. 专利有效期限： 2015.12.12~2035.12.12。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2022年12月12日。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基本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 普通许可。
2. 实施范围： 山东省内。
3. 实施期限： 2022. ~2025.。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基于连续介质的工程岩体破裂劣化数值模拟方法与程序与代码。

第五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提交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提交方式： 技术文件及现场指导。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基于连续介质的工程岩体破裂劣化数值模拟本构模型及模拟方法。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无。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双方项目人员，

\_\_\_\_\_。

第七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基于连续介质的工程岩体破裂劣化数值模拟本构模型及模拟方法。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现场指导、书面技术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能够基于连续介质数值模拟手段进行岩体破裂劣化效应数值模拟计算并获得计算数据。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_\_\_\_\_

其中：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_\_\_\_\_

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_\_\_\_\_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帐号：38110101040034806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专利的，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协助甲方证明实施本专利权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项专利的有效性。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中止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实际支付的专利实施许可费到账金额的 80%。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上官锦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蒋力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保密业务\_\_\_\_\_；

2. 为项目开展做好联系事宜\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青岛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视为双方承诺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正式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对方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青島)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 年 05 月 11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7月11日

